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林火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聲請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其民事聲請狀未依上開規定載明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聲請不合程式。茲依首開規定，命聲請人於旨揭期限內補正，如未遵期補正，駁回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慈翎